

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13(上)高一重補修暨自學輔導班上課時間及授課教師一覽 114.6.25

高一上課程							
科目	學分數	節數	班別	上課人數	上課日期及節次	授課教師	教室
數學	4	24	重修	36	7/1~7/8 第 1~4 節	張智隆 許子弘	311 教室 高三忠教室
英語文	4	24	重修	17	7/1~7/2、7/4、7/7~7/9 第 5~8 節	黃郁芬	311 教室
國語文	4	12	自學	12	7/9~7/14 第 1~4 節	陳怡廷	311 教室
地理	2	6	自學	10	7/14、7/18 第 5~7 節	黃國書	311 教室
化學	2	6	自學	8	7/15 第 2~4 節、7/17 第 5~7 節	林祐璋	311 教室
地球科學	2	6	自學	8	7/15~7/16 第 5~7 節	謝易儒	311 教室
歷史	2	6	自學	5	7/15~7/16 第 2~4 節	吳鵬基	高三忠教室
公民與社會	2	6	自學	3	7/17~7/18 第 2~4 節	楊凱翔	311 教室
自我領導力	1	3	自學	1	7/3 第 5~7 節	王熾蘋	高三忠教室

113(上)高一重補修暨自學輔導班上課時間一覽表

日期	6/30(一)	7/1(二)	7/2(三)	7/3(四)	7/4(五)
第一節	期末考	數學-智隆師、子弘師	數學-智隆師、子弘師	數學-智隆師、子弘師	數學-智隆師、子弘師
第二節		數學-智隆師、子弘師	數學-智隆師、子弘師	數學-智隆師、子弘師	數學-智隆師、子弘師
第三節		數學-智隆師、子弘師	數學-智隆師、子弘師	數學-智隆師、子弘師	數學-智隆師、子弘師
第四節		數學-智隆師、子弘師	數學-智隆師、子弘師	數學-智隆師、子弘師	數學-智隆師、子弘師
第五節		英語文-郁芬師	英語文-郁芬師	自我領導力-熾蘋師	英語文-郁芬師
第六節		英語文-郁芬師	英語文-郁芬師	自我領導力-熾蘋師	英語文-郁芬師
第七節		英語文-郁芬師	英語文-郁芬師	自我領導力-熾蘋師	英語文-郁芬師
第八節		英語文-郁芬師	英語文-郁芬師		英語文-郁芬師

日期	7/7(一)	7/8(二)	7/9(三)	7/10(四)	7/11(五)
第一節	數學-智隆師、子弘師	數學-智隆師、子弘師	國語文-怡廷師	國語文-怡廷師	113(下) 補考日
第二節	數學-智隆師、子弘師	數學-智隆師、子弘師	國語文-怡廷師	國語文-怡廷師	
第三節	數學-智隆師、子弘師	數學-智隆師、子弘師	國語文-怡廷師	國語文-怡廷師	
第四節	數學-智隆師、子弘師	數學-智隆師、子弘師	國語文-怡廷師	國語文-怡廷師	
第五節	英語文-郁芬師	英語文-郁芬師	英語文-郁芬師		
第六節	英語文-郁芬師	英語文-郁芬師	英語文-郁芬師		
第七節	英語文-郁芬師	英語文-郁芬師	英語文-郁芬師		
第八節	英語文-郁芬師	英語文-郁芬師	英語文-郁芬師		

日期	7/14(一)	7/15(二)	7/16(三)	7/17(四)	7/18(五)
第一節	國語文-怡廷師				
第二節	國語文-怡廷師	歷史-鵬基師 化學-祐璋師	歷史-鵬基師	公民與社會-凱翔師	公民與社會-凱翔師
第三節	國語文-怡廷師	歷史-鵬基師 化學-祐璋師	歷史-鵬基師	公民與社會-凱翔師	公民與社會-凱翔師
第四節	國語文-怡廷師	歷史-鵬基師 化學-祐璋師	歷史-鵬基師	公民與社會-凱翔師	公民與社會-凱翔師
第五節	地理-國書師	地球科學-易儒師	地球科學-易儒師	化學-祐璋師	地理-國書師
第六節	地理-國書師	地球科學-易儒師	地球科學-易儒師	化學-祐璋師	地理-國書師
第七節	地理-國書師	地球科學-易儒師	地球科學-易儒師	化學-祐璋師	地理-國書師

說明：

- 一、每堂課上課時間比照平日，所有校規亦同於平常上課日，請穿著標準制服到校。無故退出或缺席者不予退費，請同學準時到校，認真學習。
- 二、請攜帶該學期該科課本，若下午仍須留校上課者，午餐請自理，並請在快樂坊用餐，垃圾請確實分類。
- 三、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課程結束前請任課老師實施隨堂評量，若成績及格者，113(上)該科成績則以 60 分計。
- 五、重修及自學輔導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僅就重修及自學輔導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。該科目成績，就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，或該科目學期成績，或學期補考成績擇優登錄，但升大學繁星推薦則以原始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六、113(下)重修班及自學輔導班網路報名時間為 7/11(週五)18:00~7/12(週六)24:00，網路公告上課時間為 7/13(週日)14:00，預計 7/16(週三)開課。

高二上課程							
科目	學分數	節數	班別	上課人數	上課日期及節次	授課教師	教室
數學 B	4	24	重修	23	7/1~7/8 第 1~4 節	林明正	高三孝教室
數學 A	4	12	自學	8	7/4~7/8 第 1~4 節	林明達	墨華齋
英語文	4	24	重修	19	7/8~7/10 第 5~8 節、7/14~7/15 第 1~4 節、7/18 第 5~8 節	林芷涵	312 教室
國語文	4	12	自學	6	7/1、7/4、7/7 第 5~8 節	陳諺芳	312 教室
地理	2	6	自學	8	7/9~7/10 第 2~4 節	吳郁澄	312 教室
歷史	3	9	自學	3	7/14~7/16 第 5~7 節	吳鵬基	312 教室
物理	2	6	自學	2	7/14~7/15 第 5~7 節	葉兆祥	高三孝教室
自然探究	2	6	自學	2	7/16~7/17 第 2~4 節	林俊傑	312 教室
美術	1	3	自學	1	7/2 第 5~7 節	吳秀倫	美術教室
溝通表達	1	3	自學	2	7/16 第 5~7 節	吳秀倫	美術教室
選修化學	2	6	自學	2	7/16~7/17 第 2~4 節	林祐璋	高三孝教室
選修生物	2	6	自學	2	7/17 第 5~7 節、7/18 第 2~4 節	許惠喻	高三孝教室
體育	2	6	自學	1	7/1、7/14 第 5~7 節	李佩貞	學務處
公民探究	1	3	自學	1	7/3 第 5~7 節	楊凱翔	高三孝教室

113(上)高二重補修暨自學輔導班上課時間一覽表

日期	6/30(一)	7/1(二)	7/2(三)	7/3(四)	7/4(五)
第一節	期末考	數學 B-明正師	數學 B-明正師	數學 B-明正師	數學 A-明達師 數學 B-明正師
第二節		數學 B-明正師	數學 B-明正師	數學 B-明正師	數學 A-明達師 數學 B-明正師
第三節		數學 B-明正師	數學 B-明正師	數學 B-明正師	數學 A-明達師 數學 B-明正師
第四節		數學 B-明正師	數學 B-明正師	數學 B-明正師	數學 A-明達師 數學 B-明正師
第五節		國語文-諺芳師 體育-佩貞師	美術-秀倫師	公民探究-凱翔師	國語文-諺芳師
第六節		國語文-諺芳師 體育-佩貞師	美術-秀倫師	公民探究-凱翔師	國語文-諺芳師
第七節		國語文-諺芳師 體育-佩貞師	美術-秀倫師	公民探究-凱翔師	國語文-諺芳師
第八節		國語文-諺芳師			國語文-諺芳師

日期	7/7(一)	7/8(二)	7/9(三)	7/10(四)	7/11(五)
第一節	數學 A-明達師 數學 B-明正師	數學 A-明達師 數學 B-明正師			113(下) 補考日
第二節	數學 A-明達師 數學 B-明正師	數學 A-明達師 數學 B-明正師	地理-郁澄師	地理-郁澄師	
第三節	數學 A-明達師 數學 B-明正師	數學 A-明達師 數學 B-明正師	地理-郁澄師	地理-郁澄師	
第四節	數學 A-明達師 數學 B-明正師	數學 A-明達師 數學 B-明正師	地理-郁澄師	地理-郁澄師	
第五節	國語文-諺芳師	英語文-芷涵師	英語文-芷涵師	英語文-芷涵師	
第六節	國語文-諺芳師	英語文-芷涵師	英語文-芷涵師	英語文-芷涵師	
第七節	國語文-諺芳師	英語文-芷涵師	英語文-芷涵師	英語文-芷涵師	
第八節	國語文-諺芳師	英語文-芷涵師	英語文-芷涵師	英語文-芷涵師	

日期	7/14(一)	7/15(二)	7/16(三)	7/17(四)	7/18(五)
第一節	英語文-芷涵師	英語文-芷涵師			
第二節	英語文-芷涵師	英語文-芷涵師	自然探究 選修化學-祐瑋師	自然探究 選修化學-祐瑋師	選修生物-惠喻師
第三節	英語文-芷涵師	英語文-芷涵師	自然探究 選修化學-祐瑋師	自然探究 選修化學-祐瑋師	選修生物-惠喻師
第四節	英語文-芷涵師	英語文-芷涵師	自然探究 選修化學-祐瑋師	自然探究 選修化學-祐瑋師	選修生物-惠喻師
第五節	歷史-鵬基師 物理-兆祥師 體育-佩貞師	歷史-鵬基師 物理-兆祥師	歷史-鵬基師 溝通表達	選修生物-惠喻師	英語文-芷涵師
第六節	歷史-鵬基師 物理-兆祥師 體育-佩貞師	歷史-鵬基師 物理-兆祥師	歷史-鵬基師 溝通表達	選修生物-惠喻師	英語文-芷涵師
第七節	歷史-鵬基師 物理-兆祥師 體育-佩貞師	歷史-鵬基師 物理-兆祥師	歷史-鵬基師 溝通表達	選修生物-惠喻師	英語文-芷涵師
第八節					英語文-芷涵師

說明：

- 一、每堂課上課時間比照平日，所有校規亦同於平常上課日，請穿著標準制服到校。無故退出或缺席者不予退費，請同學準時到校，認真學習。
- 二、請攜帶該學期該科課本，若下午仍須留校上課者，午餐請自理，並請在快樂坊用餐，垃圾請確實分類。
- 三、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課程結束前請任課老師實施隨堂評量，若成績及格者，113(上)該科成績則以 60 分計。
- 五、重修及自學輔導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僅就重修及自學輔導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。該科目成績，就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，或該科目學期成績，或學期補考成績擇優登錄，但升大學繁星推薦則以原始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六、113(下)重修班及自學輔導班網路報名時間為 7/11(週五)18:00~7/12(週六)24:00，網路公告上課時間為 7/13(週日)14:00，預計 7/16(週三)開課。